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153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宇瞳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4 年12月13日

2024年12月13日为“宇瞳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宇瞳转债”简称为“Z瞳转债”;2024年12月13日收市后“宇瞳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8日

2024 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前,持有“宇瞳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4 年12月18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宇瞳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100.1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损失。截至2024年12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4 年12月19日(“宇瞳转债”赎回日)仅剩4个交易日。

3、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宇瞳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4、特提醒“宇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特别提示:

1、“宇瞳转债”赎回价格:100.1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6日

3、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4、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5、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6、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完成后,“宇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宇瞳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1、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宇瞳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宇瞳转债”,将按照100.1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宇瞳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宇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6日,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130%(即16.185元/股),已触发“宇瞳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宇瞳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宇瞳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宇瞳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2 号)同意注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8,875.03万元。

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6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8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宇瞳转债”,债券代码 12321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 2029年8月10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宇瞳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转股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5.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19日起生效。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确定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2.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29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4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50元/股调整为12.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4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40元/股调整为12.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6日起生效。

二、“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情况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130%(即16.185元/股),已满足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宇瞳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8月1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30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0%×130/365=0.18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8=100.18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宇瞳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宇瞳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6日起停止交易。

3、“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9日起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9日为“宇瞳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宇瞳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宇瞳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2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宇瞳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宇瞳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宇瞳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瞳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99 号

联系电话:0769-89266655

联系邮箱:tzb-1@ytot.com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宇瞳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宇瞳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长张品光累计减持“宇瞳转债”485,900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485,900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总经理金永红累计减持“宇瞳转债”120,702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120,702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谷晶晶累计减持“宇瞳转债”69,169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69,169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副总经理林炎明累计减持“宇瞳转债”30,980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30,980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天富累计减持“宇瞳转债”5,937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5,937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财务负责人管秋生累计减持“宇瞳转债”1,365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1,365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

除以上情形,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宇瞳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宇瞳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宇瞳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154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其配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古文斌先生及其配偶聂星星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董事古文斌先生及其配偶聂星星女士计划自公司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古文斌先生及聂星星女士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古文斌先生及聂星星女士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古文斌先生及其配偶聂星星女士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古文斌先生及其配偶聂星星女士。

2、本次增持实施前,古文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6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计算公司总股本比例时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3,113,500股。)聂星星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内,计划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计划增持主体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实施本次增持。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古文斌先生及聂星星女士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古文斌先生及聂星星女士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若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或有关原因无法实施的情形,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或原因解除后顺延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1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集泰”)、安庆诚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诚泰”)的通知,因经营管理需要,对其法定代表人、住所进行了变更,并于近日取得了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执法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信息如下:

一、本次变更登记情况

(一)安徽集泰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法定代表人	孙仲华	颜小平
董事	孙仲华	颜小平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高新区皇冠路8号	安徽省安庆市高新区山口乡石门湖路15号

除上述登记变更信息外,营业执照其他登记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安庆诚泰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法定代表人	孙仲华	颜小平
董事	孙仲华	颜小平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高新区皇冠路8号	安徽省安庆市高新区山口乡石门湖路11号

除上述登记变更信息外,营业执照其他登记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

(一)安徽集泰

名称: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5MA8NEHMO8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高新区山口乡石门湖路15号

法定代表人:颜小平

注册资本:叁亿零叁佰肆拾叁万陆仟贰佰叁拾陆圆叁角贰分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2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密封胶制造;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安庆诚泰

名称:安庆诚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5MA8NG9557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高新区山口乡石门湖路11号

法定代表人:颜小平

注册资本:贰亿伍仟叁佰肆拾叁万陆仟贰佰叁拾陆圆叁角贰分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0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胶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备查文件

1、《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安庆诚泰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2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5号院2号楼鼎兴大厦A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06,672,9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07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房永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其中副董事长王天兵先生,董事王海滨先生,独立董事马一德先生,独立董事张秋生先生,独立董事许多奇女士,独立董事张建卫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彭曦德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天津中储恒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3,408,897	99.7501	2,136,002	0.1634	1,128,090	0.0865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4,807,097	99.8572	1,026,902	0.0785	838,990	0.0643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4,833,897	99.8592	1,009,002	0.0772	830,090	0.0636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4,689,897	99.8482	1,022,802	0.0782	960,290	0.0736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4,367,197	99.8235	1,004,620	0.0768	1,301,172	0.099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4,338,921	91.3461	1,004,620	3.7704	1,301,172	4.883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精卫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伟东、袁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会股东和参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的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92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和同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慧和”)持有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比例从7.6577%减少至5.0000%,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减持及被动稀释,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收到公司股东宁波慧和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和同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L0241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陈可依
	主要合伙人	杨成、陈湘永、肖军等
	权益变动时间	2022/4/15-2024/12/12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权益变动明细	宁波慧和	大宗交易	2022/11/9-2023/2/23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1.3634%
		竞价交易	2022/4/15-2024/12/12	人民币普通股	613,692	1.2392%
		被动稀释	2022/12/30-2024/12/12	-	-	0.0551%
	合计				1,213,692	2.6577%

注1:公司以2023年5月19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的权益分派方案,转增17,603,238股,转增后总股本为61,611,334股,宁波慧和持股数量相应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注2:2023年11月27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合计归属236,88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2024年11月21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合计归属406,55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2年12月30日开始转股,截至2024年12月12日,合计转股数量1,349股。综上所述,宁波慧和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0.0551%。

注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注:4: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注5:上表中的减持比例为历次减持股份数量占其减持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之和,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宁波慧和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69,994	7.6577%	3,112,801	5.0000%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按照减持前公司总股本44,008,000股为基数计算。

注2: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62,256,017股为基数计算。

注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及被动稀释,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仍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锐精密

股票代码:6880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和同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可依

住所或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L0241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锐精密/上市公司/公司	指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归属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减持华锐精密股份之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慧和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和同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如果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和同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L0241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陈可依
注册资本	7,187.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0HEJX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24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杨成20.87%、陈湘永13.99%、肖军4.17%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富德生命保险大厦340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陈可依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深圳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其自身资金需要而进行的减持,同时因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归属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增减计划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公司股东宁波慧和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30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4850%。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宁波慧和的投资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3,369,9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7.657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3,112,8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9日至2023年2月23日,宁波慧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634%。

2022年4月15日至2024年12月12日,宁波慧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613,692股,占公司总股本1.2392%。

华锐精密以2023年5月19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的权益分派方案,转增17,603,238股,转增后总股本为61,611,334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相应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注2:2023年11月27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合计归属236,880股,具体内